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禁止将“空肠回肠吻合术”应用于2型糖尿病治疗的通知

[](https://www.nhc.gov.cn/yzygj/c100068/202507/56afb132de40414c94aeafcc83e38668.shtml)[](javascript:window.print())

国卫办医政函〔2025〕2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有关委直属和联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，我委组织对“空肠回肠吻合术治疗2型糖尿病”进行评估，评估认为该技术缺乏基础理论支撑和高质量循证医学依据，临床应用的安全性、有效性不确切。根据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 第1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禁止将“空肠回肠吻合术”应用于2型糖尿病治疗。

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停止将“空肠回肠吻合术”应用于2型糖尿病治疗。在本通知印发后仍使用该技术的机构和人员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5年6月2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